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恒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实到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会充分讨论、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29日